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月27日下午15:00-2019年1月28日下午15:00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28日上午0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27日15:00至2019年1月28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夏信德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40,180,7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85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32,072,1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97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,108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84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6,604,8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46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8,496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7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,108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84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“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”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173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597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“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”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180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604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180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604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刘方誉律师、苏悦玲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